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5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磊洲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磊洲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卓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磊洲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云南磊洲安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27号）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中轻依兰玻

璃深加工产业园区A区1栋8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31'2.061"、北纬24°50'53.242"。项目建设1条钢化玻璃生产线，年生产60万m^2钢化玻璃；2条中空玻璃生产线，年生产10万m^2中空玻璃；1条夹胶玻璃生产线，年生产10万m^2夹胶玻璃。项目总投资130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83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一）中空玻璃和夹胶玻璃生产过程经收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值标准要求，即：非甲烷总烃≤12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5kg/h（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20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5米以上，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二）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4.0mg/m^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废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3、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

（三）运营期食堂产生的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即：油烟排放浓度≤2.0mg/m^3，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60%。项目应配置专门的油烟排气筒，油烟排气筒设置应高于自身建筑物 1.5 米以上。

三、项目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即：PH:6.5~9.5、BOD_5≤350mg/L、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以 P 计）≤8mg/L、动植物油≤100mg/L 后，经海口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海口水质净化厂处理。

四、项目运营期需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集中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加强管理，危险废物须集中分类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必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并加强管理，确保无污染物泄漏及下渗。

七、《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

理的依据，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八、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取得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11月3日印发